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朴小調字第260號

聲請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

代理人 徐文學

相對人 許栗涅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朴小調字第26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上午09時59分在本院朴子簡易庭朴子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羅紫庭

書記官 江柏翰

通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楊石旭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徐文學

相對人 許栗涅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6,000元，並當場交付現金26,000元由聲請人代理人點收無訛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聲請人代理人 徐文學

相對人 許栗涅

01 調 解 委 員 楊石旭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4 書 記 官 江柏翰

05 法 官 羅紫庭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08 書 記 官 江柏翰